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农政发〔2026〕8号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做好 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和项目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 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资金项目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总量

本次共安排 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 亿元，均为补助县区资金。

二、资金分配情况

本批次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一）基础性因素。按照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数量及结构因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素进行分配。

（二）政策性因素。聚焦第一产业经济发展、特色产业发展进行分配。一是倾斜支持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二是倾斜支持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包括粮食、蔬菜（含食用菌）、桑蚕、水果、茶叶、中药材、畜禽、渔业等。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统筹资金保障需求。各县区要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考虑本批次资金分配中的各项因素，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筹到县区资金用于相关项目。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强产业帮扶质效，注重产业就业联动，做实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聚焦柳州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第一产业”经济增长点。

（二）严管项目库建机制。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谋划科学、合规、可实施。对“四个一批”帮扶产业项目中待盘活和待调整类且数量较多、已经造成长期闲置的同类别项目，审慎决定该类别项目新增入库。落实分类指导要求，产业发展类项目要聚焦主导产业，建立明确有效和切实可行的联农带农机制，量化联农带农目标要求，避免简单入股分红。乡村建设类项目要把握好财力承受度以及明确管

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严禁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原则上行业部门应有专门资金予以支持的项目不能用帮扶资金安排。

（三）强化绩效全程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抓好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及结果运用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公告工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抓实日常监督管控。各县区要加强对项目储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确权移交及运行监测等环节的监管，定期开展资金项目实施跟踪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尤其要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加强对合同、评审结算、经营协议（合同）、资产移交书等关键材料内容的审核。

（五）建立支出督促机制。7月、10月、12月资金支出要达到序时进度。要落实公告公示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四、其他要求

各县区要在规定时限内落实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具体到项目），在本级网站上主动公开，并保持网站链接长期有效。各县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系统项目库，并于2026年6月18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具体到项目）。

未尽事宜，请与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联系。联系人：安好，
联系电话：2853234，邮箱：jck@lzsnyncj.com。

附件：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基础性因素	政策性因素													
			小计	粮食	蔬菜（含食用菌）	桑蚕	水果	茶叶	中药材	其他农作物（木薯）	生猪	牛	家禽	禽蛋	水产品	螺蛳粉原材料
合计	20200	9350	10850	244	3053	120	1400	1358	537	296	180	210	300	750	990	1412
融水县	4368	2331	2037	244	360		20	19	290		180		300		190	434
三江县	3531	1966	1565		29			1330	106						100	
融安县	3432	1358	2074		800		1100		24						100	50
柳城县	1106	846	260		160										100	
鹿寨县	2310	809	1501		740	85		9	117					450	100	
柳江区	1740	765	975		385		280					210			100	
鱼峰区	1684	414	1270		579					296				300		95
柳南区	1533	498	1035			35									200	800
柳北区	496	363	133												100	33

